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沁政办发[2022]50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 实 施 意 见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 《沁水县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县人 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>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沁水县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 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贯彻落实省科技创新大会、市科技工 作会议精神,围绕我县主导产业,狠抓科技创新建设,推进我 县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,结合我县实际,现就进一步促进科 技创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,全 面贯彻落实省、市科技创新大会精神,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 发展战略,发挥科技创新的基础、关键和引领作用,推进科技 体制改革,构建科技创新体系,优化科技创新生态,加快科技 成果转化,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始终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第一动力,通过进一步加大科技 创新扶持力度,推动企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,科技创新体系更 加完善,创新体制机制更加健全。紧紧抓住和用好新一轮科技 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,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动全面创新, 集聚科技资源,强化链条部署,布局新兴产业未来产业,培育 发展新动力,拓展发展新空间,构建活力迸发的创新生态。壮大科技型产业和创新型企业,创新创业体系基本建成,科技综合实力明显增强,基本形成以技术、品牌、质量为核心的区域创新优势,使沁水成为自主创新高地、人才集聚高地和成果转化高地。

三、优化科技创新环境

- 1. 提升全民科技创新意识。创新科学普及理念和模式,向公众弘扬科学精神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、普及科学知识。加强科普基地建设,鼓励各类创新主体面向公众开放研发机构、生产设施和展览场所,提供更多的科普场所和载体。组织开展青少年科学普及活动,提高青少年创新意识和科学素养,力争"十四五"末全县公民科学素质提高到全省平均水平。〔责任单位:宣传部、教育局、科协、团委、各乡(镇)〕
- 2.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。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,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。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技术领域新、创新能力强、成长速度快、发展潜力大、引领和支撑产业发展的创新龙头企业。坚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扩张与质量提升并举、提高创新能力与壮大规模并重,从创新综合实力、成长性、经济贡献和专利产品等方面进行量化测评,对通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,并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。 [责任单位:教育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工信局、中小企业发

-3 -

展促进中心、开发区、各乡(镇)]

- 3.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。积极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。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评价,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,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。支持企业创新创业活动,落实科技创新券政策,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与省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和服务机构开展合作,购买其优质科技资源和服务,推动企业科技创新的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发展,对通过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。〔责任单位: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各乡(镇)〕
- 4.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,逐步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,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参与科技成果发布、交易和转移转化,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,推动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运用市场化机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。对发明和引进新科技成果,实现有效转化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企业,要给予财政科技引导资金的支持。〔责任单位: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市场局、各乡(镇)〕
- 5.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与试验经费投入。建立资格认定与科研实绩相结合的综合奖补机制,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,对企业科技创新产出进行考核。〔责任单位: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局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统计局、各乡(镇)〕
 - 6. 深化"12 大基地"建设。持续推动县校合作"12 大基地"

建设,以平台、人才、项目为抓手,常态化开展对外联络、基地管理和项目推进,推动我县各级各类用人主体主动寻求对外合作。[责任单位:组织部、人社局、能源局、教育局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各乡(镇)]

四、创新科技体制机制

- 7.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。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,着力解决制约创新发展的制度性矛盾,建立广泛的、多层次的创新合作体制和机制,形成创新发展的合力。做好科技顶层规划,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。发挥市场对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,深化科技领域改革,改进科研组织管理和项目形成机制,在管理、监管等方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,营造勇于创新、宽容失败的氛围,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,增强我县核心竞争力。〔责任单位: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〕
- 8. 优化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。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、经费分配、成果评价和应用的机制。利用财政资金引导、放大和激励作用,引导创投资金等社会资本流入科技创新领域。建立健全科技项目决策、执行、评价相对分开,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。深化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制度改革,完善分类评价标准,优化科技项目管理流程。〔责任单位:教育局、财政局〕
- **9. 大力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**。支持我县企业与高校以及科研院所合作,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学研项目合作、

共建产学研创新联盟,强化协同创新能力。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,实施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建设,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、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技术服务,实现企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。[责任单位: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局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]

- 10. 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发展。围绕煤层气产业集群,建设新型研发机构、重点实验室、专业检验检测机构等科技创新公共平台,引导和支持平台加强协同创新。推动科技创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发展,培育更多科技企业,促进科技成果转化,形成"众创空间一孵化器一科技园区"完整孵化链条。引导孵化机构创新孵化模式,提供专业技术服务。开展原创性研发活动,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,打造集研发、企业孵化和技术人才培养引进为一体的重大综合性科技创新平台。[责任单位:教育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]
- 11. 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。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等开发研究,不断加大研发投入,支持和引导科技创新服务平台,为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提供管理指导、技能培训、标准咨询、检验检测、认证等服务,推动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发展。〔责任单位: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局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〕

-6

12. 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。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从源头创新到应用开发、从科技攻关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、从人才培养到科技服务能力建设的全链条创新活动。在科研项目评审、预算评估、结题验收等环节更多吸收民营企业的管理专家和技术专家参与。支持民营企业与高等学校、科研单位等协同攻关,破解制约产业发展和关键性技术瓶颈,为民营企业做好服务。〔责任单位: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局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〕

五、保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县科技创新领导小组,定期研究、审议全县创新发展 战略、规划及重大政策,协调推动重大事项落实。科技主管部 门要在县科技创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积极落实科技创新政策, 强化科技工作管理,坚持把科技创新工作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 地位。

2. 加强绩效考核

各相关单位、各乡镇要对本行业、本区域内企业加强监管, 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,建立相应的科技创新机制,完善相关 激励政策,加强指导,进一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形 成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,为全面推进经济转型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3. 加大资金投入

县财政部门要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,积极增加 县级财政科技投入,确保资金能够优先、有效、有针对性地用 于制约沁水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研发、科技平台建设、战略性新 兴产业培育等重点领域。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机制,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,加强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高效性和结果导向性,引导企业 不断加大科技投入,成为技术引进运用、再创改进的主体。

4. 强化舆论宣传

加强科技宣传工作,不断拓宽宣传渠道,创新宣传方式,提升宣传层次,全面提高宣传质量。综合运用公众微信、微博、各单位门户网等新媒体,全方位、多角度地开展宣传报道,深入宣传沁水县科技发展新举措、新经验、新成就,为加快改革与发展鼓劲造势,为推进科技创新营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: 沁水县科技创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沁水县科技创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:李春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
副组长: 刘志强 县政府办二级主任科员

牛沁斌 县教育局(科技局)局长

成 员:都林旭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

郭旭彪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

贾丑林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郭 斌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

李柒兵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
张月太 县财政局局长

何珠龙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
刘 海 县能源局局长

刘建庭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李书孔 县审计局局长

张栓兵 县统计局局长

崔东波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
弋晓斌 县税务局局长

李建军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

王 雄 团县委书记 杨艳芳 县科协主席 各乡(镇)长

领导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(县科学技术局),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,崔秀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领导小组成员如需调整,由接替工作的人员自行递补,不 另行文。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,县法院,县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,各新闻单位。

县属各事业单位, 各驻县单位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8日印发